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DINGLI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启航路188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树根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浙江鼎力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

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保持 9 名，董事会成员原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调整为 8 名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时，公司将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下子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上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梁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慧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简历

张慧颖，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鼎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日，张慧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慧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资质，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